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收 100年2月25日
文 第 074 號

教育部 函

100
臺北市愛國西路9號5樓之9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63
聯絡人：顏家棟
電 話：02-77367919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臺軍(二)字第10000245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裝

主旨：貴會建議本部將「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關於租用車齡限制規定放寬至8年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100年2月11日(100)全遊聯總字第058號函。
二、保障學生安全為各級學校不可忽視之責任及本部一貫之督導立場。本部96年2月6日臺軍字第0960000952號函所頒訂「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之目的，即針對學校校外活動租用車輛安全可檢視判斷部份提供學校依權責運用，期將非人為因素造成之車禍機率降至最低，以維護學生安全，有關 貴會所提租用車齡由5年限制放寬為8年乙節，本部將錄案並廣徵各方意見後研商討論。

正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交通部、本部學生軍訓處

三

部長吳清基

提理監事會報告。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秘書長張天財 0920
0920